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連郁涵

電話：03-3322101#7576

電子信箱：1004763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1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知，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二、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請貴校（園）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

1、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對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能正確計算應稅、免稅

人事室 111/02/24 11:07



1110001170

有附件



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業經教育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各機關學校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並經本局111年1月19日桃教人字第1110006200號書函轉知貴校(園)配合辦理在案，爰仍請照上開教育部書函辦理相關事宜。

- 2、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13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息)，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如由「個人負擔」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

- (二)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

報。爰教育部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學校)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配合辦理如下：

- 1、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學校)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2、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1420053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420053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財政部111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本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8188號函諒達。

二、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

1、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對



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能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本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本部。上開2函業經本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諒達)各機關(構)學校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爰仍請照上開函辦理相關事宜。

- 2、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13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息)，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如由「個人負擔」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

- (二)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

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配合辦理如下：

- 1、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2、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佳鑫

電話：02-23228000 #8432

Email：dot\_ch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00501890附件.pdf）

主旨：貴部為訂定提供公(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115414146號書函。
- 二、配合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本部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貴部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含地方政府)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倘扣繳義務人未及於期限前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作業或申報錯誤，嗣於扣繳申報期限後再向稽徵機關以人工方式辦理逾期申報或更正憑單，除將大幅增加人力、物力成本及行政作業負擔外，更將影響本部後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5月份結算申報作業資料之完整性



及正確性，增加事後再行退補稅或更正作業滋生民怨，影響甚鉅，爰請貴部務必督促各機關單位如期並依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諒達)正確完成所得憑單申報事宜，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110年薪資預扣稅額部分，各機關依修正後規定經重行計算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收入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時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說明二(二)】，請貴部轉知各給付機關並加強宣導。

四、110年退休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及憑單申報作業部分，請參照110年4月28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至於上開會議所提請各退休審定主管機關將退休人員審定資料提供本部國稅局作為後續檢核之依據一節，本部將另案洽商貴部及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五、檢附退職所得計算方式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 一、退休人員服務年資如涵蓋「退撫舊制年資(A段年資)」、「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 1.0)年資(B段年資)」及「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 2.0)年資(C段年資)」,其所涉退職所得扣繳申報事宜,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給機關」分別辦理。
- 二、新制 2.0 之退撫給與須列入退職所得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110 年修法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C)」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B+C)」之比例(以月計)計算。(發給機關: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退撫新制給與,按上開第二點計算出新制應計稅金額(以下簡稱為 X),再依下列方式計算免稅額(以 110 年度為例):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X \leq$  新臺幣(下同)18 萬元 $\times$ C 段年資部分之金額,所得額為 0。
    2.  $18 \text{ 萬元} \times C \text{ 段年資} < X \leq 36.2 \text{ 萬元} \times C \text{ 段年資}$  之部分,以 X 超過 18 萬元 $\times$ C 段年資部分金額之半數為所得額。
    3.  $X > 36.2 \text{ 萬元} \times C \text{ 段年資}$  部分之金額,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78.1 萬元。
  -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得免稅之金額。